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在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北重集团东办公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雄英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 2021 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制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推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潘雄英、高文海。

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张海楠。

经公司研究，拟推举张海楠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工会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后，该职工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层的建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

（1）2021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

(3) 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5) 未发现公司违反其他财经法规的行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报备文件：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潘雄英**：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二机械制造厂生产处副处长，六分厂副厂长，自控设备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方股份监事会主席。

2. **高文海**：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包头北方铁路产品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晋西工业集团包头北方锻造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北方股份监事。

3. **张海楠**：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液压机械厂政工科干事，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秘书、副科长、科长，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处处长，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内国际贸易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民品发展部）副部长，北方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党建群工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北方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